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蕉岭县统计局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要求，蕉岭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梅州市经普办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周密部署下，在各镇、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15日，蕉岭县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蕉岭县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

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县各镇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327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扭紧“百千万工程”总抓手，加快推进梅州

苏区融湾先行区综合示范窗口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蕉岭县经普办”）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结合蕉岭实际构建“政府主导、统计牵头、部门协同、镇村联动”的工作机制，创新实施三级联审制度，坚持“有布置、有落实、有反馈”的闭环管理原则，严格执行随报随审制度，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各镇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

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蕉岭县经普办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镇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我县积极配合梅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全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蕉岭县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385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21.6%，从业人员30394人，下降16.4%;个体经营户10948个，从业人员26984人。

